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缓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由于工艺路线复杂，研发工作耗时多，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现延缓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9 万吨绿色制浆项目。从公司纺织原料板块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棉浆粕供应情况、公司环保战略实施情况、行业政策等方面考虑，同时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富丽达终止实施“9 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战略先导性研发及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酸性废水预处理系统、RO 膜浓缩系统、一步提硝及回收系统工艺包的开发及装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外排至群克水库的达标废水量由现在的每天 50,000m³ 减少至 40,000m³，排水含盐量由现在的 22~24g/L 下降至 7~8g/L。项目总投资 27,417 万元，原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二)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性研发及建设项目累计付款 3193.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工艺介质繁多且机理复杂，没有现成的成功经验可以借鉴、套用。自该项目启动以来，项目组已完成了大量基础数据的累积与分析、试验方案的设计、实验室级别试验、小试级别试验、工艺开发、单体设备计算与选型。由于该项目的介质较为苛刻，项目组与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就设备材质的选择及制造工艺开展了多项实验。本着技术的严谨态度，在项目大量投入资金之前，项目组研发团队与业主一起沟通协商，延长了基础实验的持续时间，造成了本项目各个环节滞后的情况，由于项目工艺路线复杂，造成研发工作耗时多，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进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预计 2020 年 1 月建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缓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二) 公司六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缓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缓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延缓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延缓募集资金实施进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延缓实施进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